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告 南謚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秩誠

被告 范明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對原告之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原告於起訴狀載明其提起本訴係因兩造就被告有無出資1,000,000元有所爭執，此即原告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，應以1,000,00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